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启源装备

公告编号：2010-10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38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9.98元，募集资金总额：619,69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5,545,985.61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574,144,014.3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6日出具亚会验字（201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解放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五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目前公司已经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解放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分别在上述三家银行或其下属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及余额如下：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解放路支行，账号为129902070310803，截

至 2010 年 11 月 4 日余额为 177,32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电工专用设备生产扩建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定期方式存放的单证不得质押。

具体存放方式明细如下：

存入方式	存单号	金额（万元）	期限
一年期定期	00103732	5,000.00	2010 年 11 月 8 日—2011 年 11 月 8 日
一年期定期	00103735	5,000.00	2010 年 11 月 8 日—2011 年 11 月 8 日
六个月定期	00103733	2,000.00	2010 年 11 月 8 日—2011 年 5 月 8 日
六个月定期	00103728	2,000.00	2010 年 11 月 8 日—2011 年 5 月 8 日
三个月定期	00103729	1,000.00	2010 年 11 月 8 日—2011 年 2 月 8 日
三个月定期	00103731	1,000.00	2010 年 11 月 8 日—2011 年 2 月 8 日
三个月定期	00103734	1,000.00	2010 年 11 月 8 日—2011 年 2 月 8 日
三个月定期	00103730	500.00	2010 年 11 月 8 日—2011 年 2 月 8 日
七天通知存款	00103736	232.00	2010 年 11 月 8 日
合计		17,732.00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五路支行，账号为 103214513498，截至 2010 年 11 月 4 日余额为 59,62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电工专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定期方式存放的单证不得质押。

具体存放方式明细如下：

存入方式	存单号	金额（万元）	期限
一年期定期	0086524	1,000.00	2010 年 11 月 8 日—2011 年 11 月 8 日
一年期定期	0086523	1,000.00	2010 年 11 月 8 日—2011 年 11 月 8 日
六个月定期	0086525	1,000.00	2010 年 11 月 8 日—2011 年 5 月 8 日
六个月定期	0086521	1,000.00	2010 年 11 月 8 日—2011 年 5 月 8 日
三个月定期	0086522	1,000.00	2010 年 11 月 8 日—2011 年 2 月 8 日
三个月定期	0086519	500.00	2010 年 11 月 8 日—2011 年 2 月 8 日
三个月定期	0086518	300.00	2010 年 11 月 8 日—2011 年 2 月 8 日
七天通知存款	1807976	162.00	2010 年 11 月 8 日
合计		5,962.00	

3、中国民生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1209014210008087，截至 2010 年 11 月 4 日余额为 342,57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主要用于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定期方式存放的单证不得质押。

具体存放方式明细如下：

存入方式	存单号	金额(万元)	期限
二年期定期	90145594	5,000.00	2010年11月5日—2012年11月5日
二年期定期	90145595	5,000.00	2010年11月5日—2012年11月5日
二年期定期	90145596	5,000.00	2010年11月5日—2012年11月5日
一年期定期	90145597	5,000.00	2010年11月5日—2011年11月5日
一年期定期	90145598	5,000.00	2010年11月5日—2011年11月5日
六个月定期	90146003	5,000.00	2010年11月5日—2011年5月5日
三个月定期	90145599	1,000.00	2010年11月5日—2011年2月5日
三个月定期	90145600	1,000.00	2010年11月5日—2011年2月5日
三个月定期	90146001	2,000.00	2010年11月5日—2011年2月5日
七天通知存款	90146002	257.00	2010年11月5日
合计		34,257.00	

公司以定期存单及七天通知存款存单形式存放的资金,公司在存单解除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西部证券。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西部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西部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各专户银行应当配合西部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部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西部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珩、祝健(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各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各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各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部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各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西部证券介绍信。

五、各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西部证券。各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单一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部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西部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西部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各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约定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各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西部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西部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或存在未配合西部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监管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并依法销户或西部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